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51號

聲 請 人 柏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79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興駿貿易 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安分行	111年9月30日	307,440元	AK0000000
2	興駿貿易 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安分行	111年10月20日	15,372元	AK0000000